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李秉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93年度繼字第354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振宗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為明瞭各順位繼承人辦理相關拋棄繼承及依法通知次順位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本院93年度繼字第354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6年8月14日中院麟民執106司執申字第88837號債權憑證、本院家事法庭書函影本為證，並經職權調取本院93年度繼字第354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查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陳振宗之債權人，則被繼承人陳振宗之繼承人向本院所提之拋棄繼承聲請，攸關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陳振宗之債權得否清償，足認聲請人就其對前述事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盡釋明之責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 
03 法 官 柯伊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08 書記官 白淑幻